

- 一、在日益增加的社會立法中，雇主往往被課予為其員工負擔部份保費的義務。如果現在通過全民健保法修正條文，取消政府補助部份，而將雇主為其員工負擔的保費比例提高到 70%（現行規定為雇主負擔 60%，政府補助 10%，勞動者本身負擔 30%），而雇主認為其權益受到侵害而循法定途徑提起釋憲聲請，假設你是大法官會議的一員，試問你要如何做出判斷？

考慮要點：

1. 雇主可能會有那些基本權利受到侵害？（10 分）
2. 若肯定有侵害，則請進一步評斷此侵害是否能被正當化？（可斟酌法規所追求的保護目的，運用比例原則來論證）（15 分）
3. 在現行制度下，政府對於其他類別被保險人提供較高的保費補助比例，例如無一定雇主的勞動者由政府補助 40% 的保費，雇主是否據此主張受到差別待遇，而要求政府給予同等補助（或至少不得取消現有的 10% 補助），此主張是否正當？（15 分）

- 二、行政機關受理人民之申請案，於法定處理期限後始為決定。試問在我國現行法規規定下：(1)該決定是否有效？如有效，則其效力如何？(2)為申請之人民，能否於該機關逾期未為決定時，即據以提起訴願？(3)如該為申請之人民於提起訴願後，受理其申請之機關始作成核可或駁回其申請之處分，則對於其訴願有無影響？有何影響？(4)如該為申請之人民認為該受理申請之機關之不作為，已侵害其權利，而據以主張國家賠償，則該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國家賠償程序中始作成之核可或駁回處分，對於國家賠償程序，有無影響？如有，則有何影響？(5)對於本題所述情況，我國學說有何相關之理論。（三十分）
- 三、試說明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「單軌制」或「雙軌制」之優、缺點。（三十分）